延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关于生物质颗粒采购的相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吨） | 备注 |
| 生物质  颗粒  （颗粒） | 直径≤6mm，全水分Mt≤10%，空气干燥基灰分Aad≤5%，空气干燥基挥发分Vad应≥72.5%，空气干燥基全硫控制在≤0.05%，发热量分析基高位≥4300，收到基低位≥3900，燃烧值≥95%。 | 1200 |  |
| 生物质  颗粒  （压块） | 直径≥6mm，长度大于6CM，全水分Mt≤10%，空气干燥基灰分Aad≤5%，空气干燥基挥发分Vad应≥72.5%，空气干燥基全硫控制在≤0.05%，发热量分析基高位≥4300，收到基低位≥3750，燃烧值≥95%。 | 800 |  |

关于生物质颗粒采购的商务要求：

1.货款收款方式：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收货时效要求：货物分两批两年实施（每年交付600吨颗粒、400吨压块），签订采购合同后，一个月内交付第一批货物到指定地点。

3.货物的包装及运输：要求每袋装25kg，依据各镇街采购生物质取暖炉花名册实际（甲方提供），自行将补助生物质颗粒运输并放发到村到户。

4.根据采购生物质取暖炉花名册实际，要求供货商建立完善生物质颗粒发放台账。

5.货物的验收：按照采购清单规格参数对标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对产品质量进行发货前的初验；按照供货商提供的生物质颗粒发放台账进行数量核验，待数据核验准确无误后，视为合同履行到位。